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3184

债券简称：天阳转债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28,781.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428,831.45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639,606,902.24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412,860,647.86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2,860,647.86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正处于重要发展时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实际分红总额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相应调整,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以实际实施的结果为准。

截至2024年4月16日,根据公司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400,082,698股测算,本次利润分配金额为20,004,134.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